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王玉林

被告 朱哲宏

朱哲宏之雇用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，前開刑事案件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已合法繫屬，然因前開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本院無從專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